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本(111)年度農曆春節將屆，提醒同仁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報備與登錄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2/8 9:39:12

主旨： 本(111)年度農曆春節將屆，提醒同仁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報備與登錄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府政風處111年1月24日桃政預字第11100004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 因農曆春節將屆，請提醒機關同仁並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相關規定，如遇有與職務上具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、邀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時，應依本規範拒絕或退還，並簽陳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。

三、 請鼓勵同仁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ps 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請向人事室索取 謝謝